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少鴻（原名：陳冠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少鴻（原名：陳冠倫）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7巷路口時，因行車糾紛與廖昱翔發生口角（廖昱翔所涉恐嚇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辣椒水噴灑廖昱翔臉部及胸部，致廖昱翔受有辣椒水噴到雙眼、胸前灼傷之傷害。案經廖昱翔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廖昱翔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楊貽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